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旭蓝天（原宝安地产）

股票代码：0000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前海开源-国民信托-丰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6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22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6年7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前海开源-国民信托-丰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丰盈 1 号资管计划”）由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和进行投资决策，并按照《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相关规定履行本次持股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丰盈 1 号资管计划在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蓝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丰盈 1 号资管计划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旭蓝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基于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代表所管理的丰盈 1 号资管计划与宝安地产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丰盈 1 号资管计划以现金认购东旭蓝天（原宝安地产）本次发行的股票 68,493,150 股。东旭蓝天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丰盈 1 号资管计划持有东旭蓝天 5.12%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记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理解或者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 | |
|----------------------------|----|
| 第一节 释义..... | 5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6 |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7 |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8 |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 10 |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0 |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0 |
|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1 |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12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 | | |
|---------------|---|---------------------------------------|
| 本报告、本报告书 | 指 |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海开源 | 指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前海开源-国民信托-丰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 |
| 丰盈1号资管计划 | 指 | 前海开源-国民信托-丰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 |
| 上市公司、本公司、东旭蓝天 | 指 |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前海开源-国民信托-丰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期：2013年1月23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兆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8030285Q

企业类型：企业法人（法定代表：王兆华）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设立、投资管理、咨询。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持续经营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6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22楼

主要股东：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和合投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员基本情况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王兆华 | 男 | 董事长 | 中国 | 深圳 | 否 |
| 王宏远 | 男 | 联席董事长 | 中国 | 深圳 | 否 |
| 龚方雄 | 男 | 荣誉董事长 | 香港 | 深圳 | 是 |

| | | | | | |
|----------------------------|---|------|-----|----|---|
| Mr Yan Charles Wang (王岩先生) | 男 | 董事 | 加拿大 | 深圳 | 是 |
| 范镭 | 男 | 董事 | 中国 | 深圳 | 否 |
| 向松祚 | 男 | 独立董事 | 中国 | 深圳 | 否 |
| 申嫦娥 | 女 | 独立董事 | 中国 | 深圳 | 否 |
| Mr Shujie Yao (姚树洁先生) | 男 | 独立董事 | 英国 | 深圳 | 是 |
| 蔡颖 | 女 | 总经理 | 中国 | 深圳 |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海开源管理的丰盈 1 号资管计划不存在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百分之五以上。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08号），核准宝安地产（现东旭蓝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866,788,321 股。获取批文后，因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上限调整为不超过 867,579,908 股新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丰盈 1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丰盈 1 号资管计划以现金认购东旭蓝天本次发行的股票 68,493,15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丰盈 1 号资管计划的持股比例为 5.1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已公开披露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丰盈 1 号资管计划尚无一致行动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

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丰盈 1 号资管计划持有东旭蓝天 68,493,150 股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前海开源-国民信托-丰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东旭蓝天公开发行的股份。具体安排如下：

| | |
|--------------------------|--|
| 资产管理的具体方式 | 一对一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 资产管理权限（包括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行使等） | 资产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委托财产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资产委托人及委托财产的利益；本资管计划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由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前海开源-国民信托-丰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行使。 |
| 涉及的股份种类、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 股份种类：A 股流通股 股份数量：68,493,150 股份占已发行股份的比例：5.12% |
| 资管计划的分级 | 本产品为一对一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分级的情况，也不存在止损预警线。 |
| 资产管理费用 | 0.52% |
| 合同的期限及变更、终止的条件 |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合同生效日起 18 个月。 如本合同未能成功认购上市公司宝安地产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合同自动终止【此种情况下，合同终止日为 T+2 个工作日（T 为申购报价单发送日）】。本合同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锁定后，如果合同项下资产全部变现， |

| | |
|------------|--|
| | <p>则本合同自动终止，终止日为资产全部变现日。本合同到期前 3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向托管人、委托人征求合同是否展期的意见，如合同三方任何一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本合同有效期自行顺延 12 个月，并以此类推，顺延次数不限。</p> <p>合同的变更条件： 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p> <p>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2、经合同各方当事人书面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4、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6、本资产管理计划未成功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提前终止的； 7、计划资产全部变现后，本计划及合同提前终止的； 8、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
| 资产管理资产处理安排 | 本计划主要通过通过对特定股票定向增发投资机会的把握，最大限度地寻求可控下行风险下的稳健回报。 |
| 合同签订的时间 | 2016 年 6 月 14 日 |
| 其他特别条款 | 无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丰盈1号资管计划于2016年7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增加上市公司股份68,493,150股，占东旭蓝天总股数的5.12%，其中限售股68,493,150股，占总股本5.12%，非限售股0股，占总股本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丰盈1号资管计划对拥有的东旭蓝天68,493,150股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结果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丰盈1号资管计划持有东旭蓝天0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丰盈1号资管计划持有东旭蓝天68,493,150股股份，占东旭蓝天总股数的5.12%。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丰盈1号资管计划无买卖东旭蓝天的交易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证券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查阅：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兆华

签署日期：2016 年 7 月 28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5-27楼 |
| 股票简称 | 东旭蓝天 | 股票代码 | 000040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前海开源-国民信托-丰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深圳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 | |

| | |
|---|---|
|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 <p>持股数量： 0</p> <p>持股比例： 0</p> |
|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 <p>股票种类： 限售股</p> <p>变动数量： 68,493,150 股</p> <p>变动比例： 5.12%</p> |
|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
|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
|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 |

| | |
|---|---|
|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
|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
|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
|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

（此页无正文，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代“前海开源-国民信托-丰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法定代表人：王兆华

签署日期：2016 年 7 月 28 日